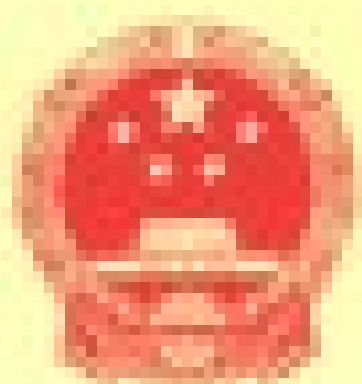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01-010865-0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IV. ①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11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SHIYIJI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WUC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22 千 印数:00,001-30,000 册

ISBN 978-7-01-010865-0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5)
关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83)
关于 201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8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 案)》的议案	(2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 案)》的说明	王兆国(29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 的报告	(3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 问题的决定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19)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32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34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李建国(34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5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5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35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8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胜俊(38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曹建明(402)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	
讲话	吴邦国(43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433)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王万宾(434)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43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47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48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48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48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2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以新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2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 家 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各位代表
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1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奋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国内生产总值 47.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公共财政收入 10.37 万亿元，增长 24.8%；粮食产量 57121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城镇新增就业 1221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8.4% 和 11.4%。我们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实

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更加注重把握好政策实施的重点、力度和节奏,努力做到调控审慎灵活、适时适度,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在全球通胀预期不断增强,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国内要素成本明显上升,部分农产品供给偏紧的严峻形势下,我们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坚持综合施策,合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信贷增速,大力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搞活流通,加强监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涨幅从8月份起逐月回落,扭转了一度过快上涨势头。下半年,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一方面坚持宏观调控的基本取向不变,保持宏观经济政策基本稳定,继续控制通货膨胀;一方面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重点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重点支持民生工程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保证国家重大在建、续建项目的资金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我们坚定不移地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确保调控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投机、投资性需求得到明显抑制,多数城市房价环比下降,调控效果正在显现。我们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审

计,摸清了多年形成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总规模、形成原因、偿还时限和区域分布。这些债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也存在一些风险隐患,特别是部分偿债能力较弱地区存在局部性风险。我们认真开展债务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稳妥解决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目前,我国政府性债务水平是可控的、安全的。总的看,我国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效益较好、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

(二)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产业的竞争力。我们坚持有扶有控,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农业生产补贴力度,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和抗灾减灾,中央财政“三农”支出超过1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839亿元。农业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实现了历史罕见的“八连增”,连续5年超万亿斤,标志着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跃上新台阶。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解决了6398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和60万无电地区人口的用电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三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试点示范工作步伐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取得新进展。支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

预算投资安排 150 亿元,支持 4000 多个项目,带动总投资 3000 亿元。加快发展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交通运输产业快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布实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9 亿千瓦,比上年增加 3356 万千瓦。加强重点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100 万吨,5000 多万千瓦新增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调控力度,淘汰落后的水泥产能 1.5 亿吨、炼铁产能 3122 万吨、焦炭产能 1925 万吨。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并提高补助标准,实行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开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植树造林 9200 多万亩。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出台实施促进西藏、新疆等地区跨越式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制定实施新 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和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城镇化率超过 50%,这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历史性变化。胜利完成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积极推进青海玉树、甘肃舟曲、云南盈江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加大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投入,全国财

政支出 2.82 万亿元。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填补了多项重大产品和装备的空白。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与神舟八号飞船先后成功发射并顺利交会对接,成为我国载人航天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

扎实推进教育公平。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经过 25 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全面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免除 3000 多万名农村寄宿制学生住宿费,其中 1228 万名中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建立起完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初步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推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幼儿入园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首届免费师范生全部到中小学任教,90% 以上在中西部。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中央财政加大对文化惠民工程的支持,各地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显著增加。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服务面逐步拓展。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取得重要进展。大力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

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13 亿城乡居民参保,全民医保体系初步形成。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

病种范围进一步扩大。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基本药物安全性提高、价格下降。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有序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取得新进展。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我们坚持民生优先,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全力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支持力度,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7.8%,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农民工总量 2.53 亿人,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外出农民工 1.59 亿人,增长 3.4%。

积极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速为 1985 年以来最高,连续两年快于城镇居民;各地普遍较大幅度调高最低工资标准;连续第 7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年人均增加 1680 元,5700 多万人受益;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以及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全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 8600 多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扩大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 2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降低 9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税负。中央决定将农民人均纯

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作为新的国家扶贫标准,比 2009 年提高 92%,把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扶贫范围,这是社会的巨大进步。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数大幅增加。2147 个县(市、区)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1334 万人参保,641 万人领取养老金。2343 个县(市、区)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3.58 亿人参保,9880 万人领取养老金,覆盖面扩大到 60% 以上。解决了 500 多万名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将 312 万名企业“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有序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向制度全覆盖迈出重大步伐,这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的重要成就。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出台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着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制定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退出等制度和办法。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1713 亿元,是 2010 年的 2.2 倍,全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 432 万套,新开工建设 1043 万套。

努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做好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处置、调查、问责工作。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集中打击、整治非法添加和违法生产加工行为。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